

静宁县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静宁县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N2026ZC-048

项目名称: 静宁县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140 万元

最高限价: 140 万元

采购需求: 该项目主要对 C043 高三路至关湾、C048 高三路至高庄、C166 张新路至阳坡、C313G312 线至井沟、Y007 界石铺高堡至魏湾、Y028 界石铺井沟至大河等路段在维持原有道路技术标准基础上主要实施路面病害处置、路基边坡整修、排水设施疏通等养护作业。(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

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



各项证件齐全且合法有效，设备、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3月16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3月25日23时59分59秒（不含法定节假日）。

2.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磋商文件。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plsggzyjy.cn/f>）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网员注册后，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pls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免费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打开。

售价：0元。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
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磋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供应商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进行环境检测，供应商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

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供应商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供应商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7. 磋商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静宁县县乡公路养护站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滨河路污水厂桥北

联系电话：138303028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丰泽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西门坡科技局402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冬燕

电 话：13830337856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静宁县2026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采购单位：	静宁县县乡公路养护站	联系人及电话：	吕公民 13830302813
代理机构：	甘肃丰泽项目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杨冬燕 13830337856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结论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孙海风 负责人: 徐斌 单位盖章:  2016年3月11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吕弘 负责人: 李磊 单位盖章:  2016年3月11日